

鼓楼区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7·20”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0日15时20分左右，闽A82E9E号轻型自卸货车从鼓屏路105号内部驶出，在出入口通道停车期间，驾驶员蓝某刚下车移动门口道闸时，车辆突然溜车，蓝某刚在返回车辆驾驶室过程中被卡与车辆与墙壁之间缝隙受伤，后经救援脱困，但120救护人员现场确认其已死亡。涉及单位为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渣土运输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鼓楼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鼓楼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市道运鼓楼分中心、市交通执法三大队、鼓楼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华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还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鼓屏路105号“7·20”车辆伤害亡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情况

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YG2W，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

三路 20 号（原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7#楼 15 层 15 办公，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廖某明，时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曹利明。该公司持有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持有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证》（榕城管委〔2025〕准渣第 388 号），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曹某民于 2025 年 6 月将该公司出售过户给廖某明，并于 6 月 5 日退出股东行列，据其陈述，在过户后至 2025 年 8 月之间在公司内协助廖某明进行过渡，期间继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该公司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安全主要负责人，均持证上岗，根据提供资料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但是存在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实，蓝某刚于 2021 年已在该公司从事运输工作，但是 2025 年仍有岗前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表。存在未对事发渣土运输作业依法报备情况，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此前对该处运输进行过报备，但是 7 月 20 日已过期未报备。存在车辆失管情况，据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陈述该公司对车辆有进行实时监控，但是事发时并未掌握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动向，日常因挂靠原因也无法对离开车辆动向进行管理，对于超载情况也未进行管理，2025 年 7 次交通违法，均未对该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奖惩管理。

（二）事故机动车辆情况

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凯马牌 KMC3042GC32P5，出厂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登记总质

量 4290 千克，核定载质量 1560 千克，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事发时已临近检验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事故发生后，根据《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C)鉴字第 2096 号}，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外观状态痕迹：车身、保险杠、挡风玻璃、左右后视镜及下视镜等部件装备齐全，固定可靠有效；转向系状态痕迹：方向盘、转向传动轴、方向机及摇臂、转向节（臂）、转向拉杆及球销等机件装备齐全、连接牢靠，转动方向盘灵活无阻滞，转向轮能产生灵活转向，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梁符合标准值，机件未检见运行安全及磨损异常痕迹，符合运行安全条件；制动系状态痕迹：（1）车辆制动系统机件装备齐全，车辆前、后各轴上的制动器底板无粘附油污及渗漏现象；制动储气罐、制动控制阀、制动气管及管路接头装备齐全，连接完好，机件未检见运行安全及磨损异常痕迹，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2）检查前后各轴车轮制动气室及凸轮机构技术情况良好，踩下制动踏板，前后轮上的制动分泵推杆及凸轮机构均能迅速作动，保持踩下制动踏板 3 分钟，未有气压下降，说明制动控制阀、制动气室作用有效，制动气压管路连接密封性能良好。（3）检查前后车轮制动器间隙及摩擦片及厚度正常，摩擦片与制动鼓贴合良好，摩擦均匀，机件未检见运行安全及磨损异常痕迹；车轮装备齐全、完好，胎压正常，轮胎胎面状况良好，胎纹清晰。（4）行车制动系路

试：车辆在平直硬实路面上能保持直线行驶、车辆转向后，方向盘具有回正能力；发动机和底盘运转平稳，综合仪表指示正常；紧急制动时，前后轮胎与路面产生清晰的制动拖印及轮迹，车身未超出试车道宽度，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要求。（5）驻车制动状态：检查驻车制动装置装备齐全，作用有效，12度驻坡制动实验5分钟，未见车辆滑移现象，说明车辆驻车制动符合技术要求。综上，闽A82E9E号轻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和驻车制动装置以及转向系均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

事故发生后，7月21日车场称重显示该车辆毛重8690千克、空重5140千克，空重已超该车辆总质量。根据计算，可得事发时载质量3550千克，超过核定载质量1560千克多达1990千克。综上，该车辆属于严重超载。

（三）事故机动车辆驾驶人情况

事故发生前，闽A82E9E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蓝某刚，男，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1987年8月16日出生，机动车驾驶证号：511602*****5998，准驾车型：C1。事故发生时，蓝某刚离开车辆，失去对事发车辆控制。蓝某刚2021年2月20日起和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汽车挂靠协议，凭此协议作为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渣土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运输活动。该挂靠协议主要约定蓝某刚每月缴纳2000元挂靠费用，300元停车费用，代运结算标准和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的代运价格合理收取。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为蓝某刚到城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卡，拥有车辆管理、运输及使用的最终

处置权，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作业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约定蓝某刚应承担乙方以及乙方所雇佣人员在挂靠经营期间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产生的费用（该约定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强制性规定，应认为无效）。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8日，谭某生与蓝某刚约定由其运输鼓屏路105号附属楼9层装修工程建筑垃圾。2025年7月20日12时左右，蓝某刚驾驶闽A82E9E号轻型自卸货车会同刘某兵前往鼓屏路105号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因中午作业扰民，蓝某刚和刘某兵于14时30分许开始将楼下建筑垃圾转到闽A82E9E号轻型自卸货车上。约15时许，蓝某刚和刘某兵装完建筑垃圾开始将车开走，从鼓屏路105号内部驶出，在出入口通道处发现道闸关闭，保安不在岗亭，蓝某刚拉了手刹后从驾驶位下车，前往车辆右前保安岗亭内拿遥控器开道闸，此时刘某兵发现车辆在溜车，就赶紧呼喊，蓝某刚听见后就立即从车辆右侧经过车头跑向车辆左侧，此时蓝某刚被车辆货厢压至墙面。刘某兵此时将脚伸至驾驶座踩了刹车停车，再呼叫蓝某刚时已无回应，刘某兵随后将车辆熄火，并和路人一起将石头放置在车轮前，一会后，120救护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将车辆推后把蓝某刚救出，经120救护人员现场确认蓝某刚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鼓屏路 105 号出入口，属于鼓屏路 105 号内部道路，事发车辆右前侧为鼓屏路 105 号保安岗亭，前方为出入口道闸，左侧为鼓屏路 105 号大楼墙体。事发时鼓屏路 105 号大楼保安岗亭保安工作人员上厕所，现场无人。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120 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单位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现相关问题。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谭某生等鼓屏路 105 号 9 楼装修工程方和东保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进行人道主义关怀慰问，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所属的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未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未妥善对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安抚，未进行事故赔偿。建议死者家属可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根据车辆鉴定报告、车场称重记录，事故调查组调取的该公司资料、人员调查询问笔录资料的情况，对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根据车辆鉴定报告，车辆行车制动系和驻车制动装置以及转向系均符合运行安全状态要求，通过汇总现场资料分析，当事人

蓝某刚在离开驾驶座位失去对车辆控制时未对车辆进行熄火，车辆严重超载的情况下车辆发生溜车，挤压试图返回车辆的蓝某刚本人造成其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闽 A82E9E 号轻型自卸货车所属的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不到位；未对事发当日渣土运输按照规定报备渣土运输路线，对车辆外出作业和超载行为存在失管情况，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蓝某刚，安全意识不足，在离开驾驶座位失去对车辆控制时未对车辆进行熄火，车辆严重超载，导致溜车挤压本人，造成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不到位，未按照规定报备渣土运输路线，对车辆外出作业和超载行为存在失管情况，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曹某民，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时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不到位，未按照规定报备渣土运输路线，对车辆外出作业和超载行为存在失管情况，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

政处罚。

（四）张某，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不到位，建议由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格督促各类运输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客货运车辆驾驶人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监督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加强应急演练，并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确保车辆和从业人员均纳入安全管控范围。

（二）强化渣土运输企业挂靠管理整治。渣土运输管理部门要针对渣土运输挂靠管理情况进行整治，避免渣土运输企业以挂靠名义对企业名下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失管失控。要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车辆的安全管理，杜绝不安全驾驶行为，通过分析解剖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区级城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

土处置中心的沟通协调，依照上级部署要求和自身职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全面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并如实登记，杜绝安全违规行为、超载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充分发挥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加强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指派专人跟踪处理报警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异常行为并提醒和制止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城管部门、交警部门等各有关部门、各街镇以及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行业安全宣传教育，扩大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方位、多渠道加强各类事故典型案例宣传，积极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遵规守法的社会氛围，坚决防范遏制道路运输行业企业事故发生。

鼓楼区福建省创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7·20”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1日